

附件 3.2 國內-永續會、林務局及行動計劃三者互相對應表

(註：劃底線者為新增或修正文字之行動計畫)

國內-永續會、林務局及行動計劃三者互相對應表			
愛知目標	行動計畫(共 63 項)	永續會	林務局
目標 11：至遲於 2020 年，至少有 17% 的陸地和內陸水域以及 10% 的沿海和海洋區域，尤其是對於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區域，透過有效而公平管理的、生態上有代表性和相連性好的保護區系統和其他基於保護區的有效保護措施得到保護，並被納入更廣泛的土地景觀和海洋景觀	D11010 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含重要遷徙路徑與廊道)進行調查並確認之		指標 06 珊瑚礁與浮游藻類
	D11030 檢討現有保護區系統，並定期進行各類保護區成效評估、管考、改善管理策略及廣宣	1.保護區占總陸域面積百分比	指標 08 保護區
	D11031 彙整並檢討現行得劃設海洋保護區之相關法令，訂定國家層級海洋保護區系統保護等級與管理機制之指導準則		
	D11040 於 2020 年前將含內水的 12 哩領海面積之 10% 納入依據前述準則定義之 MPA 的範圍並建立網絡，其中至少有 15% 的 MPA 為「完全海洋保護區」(禁漁區)	1.海洋保護區	指標 08 保護區
	D11041 制訂各縣市政府及當地社區或漁會增設海洋保護區及自行管理取締之鼓勵措施(農業部(農委會))		
目標 19：至遲於 2020 年，與生物多樣性、其價值、功能、狀況和趨勢以及其喪失可能帶來的後果有關的知識、科學基礎和技術已經提高、廣泛分享和轉讓及適用	D12010 持續推動生物多樣性資訊(含名錄、生態分布、物種百科、標本、文獻、影音等)之公開及增修訂，與環境、海洋、國土資訊等其他相關領域資料庫整合，並與國際接軌(GBIF, IUCN, OBIS, EOL, GEOSS, GEO-BON 等)		指標 01 生物物種多樣性指數
	D12020 加強分類學能力建設，包括聘用分類人才、標本典藏(含遺傳物質、組織標本)、生物誌編撰及增修訂、全國或區域性物種多樣性之普查及編目		指標 01 生物物種多樣性指數
	D12030 加強生物多樣性價值及功能之研究(特別是生態系服務、生態系暨生物多樣性經濟學等)	1.特定指標 野生物族群量變化	指標 04 物種豐度趨勢

國內-永續會、林務局及行動計劃三者互相對應表			
愛知目標	行動計畫(共 63 項)	永續會	林務局
	D12031 <u>積極辦理生物多樣性相關科技之移轉及資訊公開分享之機制，並舉辦國內外，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相關之教育訓練工作或研討會等</u>		
	D31020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 10% 成長		
目標 13：至遲於 2020 年，保持了栽培植物和養殖和馴養動物及野生親緣物種，包括其他社會經濟以及文化上寶貴的物種的遺傳多樣性，同時制定並執行了減少基因損失和保護其遺傳多樣性的策略	D13010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遺傳資源之研究、保存、保育及利用	1. 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	指標 11 基因多樣性
	D13011 <u>檢討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種原庫之工作進展，並規劃未來種原保存之策略及行動</u>		指標 11 基因多樣性
	D13012 <u>評估現有農、林、漁、牧、野生物、微生物種原因應氣候變遷之效能</u>		
目標 5：至遲於 2020 年，減少所有自然棲地至少一半的喪失速度，包括森林，並大幅減緩退化與破碎化，可能的話降低到接近零	D11050 比照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劃設理念，劃設海岸保育帶，同時解決現存海岸保護與開發之衝突。	1. 天然海岸比 2. 天然海岸線損失比 3. 生態敏感地比	
	D21010 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		
	D21020 完成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規劃，包括監測地點與方式之確定		指標 01 生物物種多樣性指數 指標 05 陸域綠資源 指 標 06 珊瑚礁 指標 07 濕地
	D21030 <u>每三至五年定期進行陸域、濕地與海洋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與評估，以了解其變動之趨勢及原因，並能研提有效之減輕或保育的管理對策</u>	1. 珊瑚礁生態系統的面積與其覆蓋之比例 2. 森林覆蓋之土	指標 01 生物物種多樣性指數 指標 05 陸域綠資源 指 標 06 珊瑚礁

國內-永續會、林務局及行動計劃三者互相對應表			
愛知目標	行動計畫(共 63 項)	永續會	林務局
		地面積比	指標 07 濕地
	<u>D21031 檢討現有工業區、科技園區開發政策，國有地租用政策，降低對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衝擊</u>		
目標 14：至遲於 2020 年，帶來重要的服務，包括同水相關的服務以及有助於健康、生計和福祉的生態系得到了恢復和保障，同時顧及了婦女、原住民和地方社區以及貧窮和弱勢群體的需要。	<u>D31010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u>		
	<u>D31011 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功能之維護納入綜合治水計畫、流域管理與綜合海岸管理之考量</u>		
	<u>D31012 彙整關於生態系所提供的服務功能、價值和在地及原住民社區所享受惠益的資訊</u>		
目標 12：至遲於 2020 年，防止了已知瀕危物種免遭滅絕，且其保護狀況（尤其是其中減少最嚴重的物種的保護狀況）得到改善和維持	<u>D3103 加強野生動植物產製品查緝能力與落實執行</u>		指標 02 受威脅物種
	<u>D31031 訂定與執行瀕危物種研究保育策略行動綱領(含分布、棲地、現況、趨勢、監測、威脅因子)</u>		
	<u>D31032 草擬野生植物相關保育法規，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u>		指標 13 過漁
目標 6：至遲於 2020 年，所有的魚群、無脊椎動物及水生植物都能以永續、合法及採用生態系統途徑的方式管理和收穫，來避免過度捕撈，同時建立恢復所有枯竭物種的計畫和措施，使漁撈對受威脅的魚群和脆弱的生態系統不產生有害影響，將漁撈對種群、物種和生態系統的影響限制于安全的生態限度內	<u>D31040 檢討與改進漁獲資料之蒐集與統計方法，使其能正確反映漁業資源變遷，並據以修訂管理政策</u>	1.過漁	指標 13 過漁
	<u>D31060 檢討與改善減船措施、休漁制度、漁業補貼政策對維護漁業資源之成效</u>		
	<u>D31070 整合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保育與永續利用沿近海漁業之管理共識，並輔導地方實施管理措施，推廣休閒漁業</u>		
	<u>D31100 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及海洋生態保護之教育宣導及經營管理（含社區營造）工作</u>		指標 03 外來入侵種

國內-永續會、林務局及行動計劃三者互相對應表			
愛知目標	行動計畫(共 63 項)	永續會	林務局
目標 9：至遲於 2020 年，入侵外來物種和進入管道得到鑒定和排定優先次序，優先物種得到控制或根除，同時制定措施管理進入管道以防止入侵外來物種的進入和紮根	D41010 建置外來種輸出入管理機制（包括物種輸出入管理及檢疫措施）		指標 03 外來入侵種
	D41011 至遲於 2013 年完成設置跨部會外來入侵種管理工作組，加強橫向聯繫與分工。		指標 03 外來入侵種
	D41012 調查台灣水域海洋外來入侵種之現況及其入侵途徑，並檢討及改進其防治措施(含壓艙水)		指標 03 外來入侵種
	D41020 建立外來種輸入風險評估及引入生態影響評估體系，並將評估結果據以擬定監（偵）測及防治策略		指標 03 外來入侵種
	D41030 建立外來種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機制，包含輸入之外來種後續追蹤管理（含寵物管理）		指標 03 外來入侵種
	D41031 強化管理已入侵物種的能力，尤其是辨識、市場管制與防治管理的能力。(含寵物、水產養殖及觀賞水族)		指標 03 外來入侵種
	D41040 強化外來種走私查緝		指標 03 外來入侵種
	D41050 入侵種生物防治：(1) 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並聯合地方政府定期演習。(2) 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將入侵種造成之經濟損失及生態衝擊降至最小	1.特定外來植物覆蓋面積	指標 03 外來入侵種
	D41060 建立名錄：(1) 建立國內外外來及入侵生物清單，研析生態、經濟危害及管理策略。(2) 建立國際高風險入侵種生物清單，研析入侵管道及預防入侵措施(至遲於 2013 年，協調、排訂一份外來入侵種的清單，納入海關、郵局、海巡署及(或)防檢局的管制系統)(通報系統與民眾教育廣宣)	1.特定外來入侵種種數	指標 03 外來入侵種

國內-永續會、林務局及行動計劃三者互相對應表			
愛知目標	行動計畫(共 63 項)	永續會	林務局
	<u>D41061 至遲於 2016 年補足外來入侵種的法規缺口。</u>		
目標 15：至遲於 2020 年，通過養護和復育行動，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以及生物多樣性對碳儲存的貢獻，包括至少復育 15%退化的生態系統，來對氣候變化的減緩與適應以及防治荒漠化做出了貢獻	<u>D42010 於 2015 年以前調查現有劣化生態系之地點、面積、範圍劣化狀況並擬定復育劣化生態系之對策。</u>	1.山坡地變異比例 2.地層持續下陷面積比例	指標 09 災害敏感地
	D42030 逐年發展各類生態系之合理復育方法，及評估自然生態工程之成效與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含河川及海岸）		
	<u>D42031 於 2013-2014 年進行陸域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衝擊的陸域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u>		
	<u>D42032 於 2015 年以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u>		
	<u>評估都市地區合理之綠覆率，並以每年增加 1%的速度逐年成長(納入「城鄉發展組」)</u>		
目標 8：至遲於 2020 年，污染，包括過度養分造成的污染被控制在不危害生態系統功能和生物多樣性的範圍內	D42020 推動人工濕地之建構，協助改善水文系統及水域生態品質		
	D43010 訂定河川污染改善計畫與時程，逐年使河川與河口水質之營養鹽與重金屬含量低於國際標準	1.受輕度以下污染河川比率 2.汙水處理率	
	<u>D43011 提高環境友善農業(如有機農業、安全農業等)佔所有農業生產面積的比例</u>		
	<u>D43012 發展並執行簡易可行之農地土壤與生物多樣性監測方式</u>		
目標 18：至遲於 2020 年，原住民和地方社區與保護和永續利用遺傳資源有關的傳統知識、創新和做法及其對於生物資源的習慣性利用，根據國家立法和相關國際義務得到了尊重，並在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在各國	D51010 完成現有原住民族及地方社區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調查整理鑑識並建置資料庫，並與國際接軌		
	<u>D51020 重新檢視「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並送立法院審議</u>		

國內-永續會、林務局及行動計劃三者互相對應表			
愛知目標	行動計畫(共 63 項)	永續會	林務局
相關層次上的有效參與下，充分地納入和反映在《公約》的執行工作中	<u>D51021 評估將原住民/地方社區之保育地納入國家保護區系統之可行性</u>		
	<u>D51022 鼓勵原住民/地方社區參與生物多樣性的保育與永續利用</u>		
目標 20：至遲於 2020 年，為有效執行 2011- 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依照“資源動員策略”的綜合和商定進程從所有來源動員的財政資源將較目前數量有很大增加。這一目標將視各締約方制定和報告的資源需要評估調整	D61010 建立溝通平台及合作關係，確保國內有足夠之資源協助並鼓勵民間企業、社區及保育團體，參與生物多樣性與保護生物多樣性棲地工作	1.民間參與度	
目標 1：至遲於 2020 年，人們都瞭解生物多樣性的價值並知道可以用哪些辦法來保存及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u>D00001 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就不同對象收集彙整研發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所需資料。</u>		
	<u>依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策略草案，就不同對象規劃教育、廣宣與能力建設計畫，並建構生物多樣性教育資訊交換平台。(納入「教育與宣導組」)</u>		
目標 2：至遲於 2020 年，將生物多樣性的價值納入國家和地方發展和減貧策略及規劃進程，並納入國家會計系統和報告系統	<u>D00002 推動生物多樣性價值相關資料建立，以利納入綠色國民所得帳</u>		
	<u>將生物多樣性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永續發展之規劃，包括願景/目標/策略/行動方案 (納入「城鄉發展組」)</u>		
目標 3：至遲於 2020 年，消除、淘汰或改革包括補貼等會危害生物多樣性的獎勵措施，來減低或避免負面影響，並在顧及國家的社會經濟條件下，遵照《公約》和其他相關國際義務，採用並制定有助於保護和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積極獎勵措施。	<u>D00003 檢討現行補貼政策，減少或取消不利生物多樣性之補貼措施</u>		
	<u>D00004 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環境保護或有利生物多樣性的措施</u>		

國內-永續會、林務局及行動計劃三者互相對應表			
愛知目標	行動計畫(共 63 項)	永續會	林務局
目標 4：至遲於 2020 年，各級政府、商業和權益關係人都已採取步驟或計畫執行永續性的生產和消費，並將使用自然資源的影響控制在安全的生態限度範圍內	D41070 加強基改產品之查驗能力，並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		
	<u>利用”政策永續性評估工具”評估各級政府之”永續發展計畫”(納入「永續會」)</u>		
	<u>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編製永續發展計畫。(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企業部份))</u>		
	<u>各級政府和主要私部門／企業至遲於 2015 年完成計算生態足跡的架構，自 2016 年起定期評量。(納入「城鄉發展組」、「能源與生產組」(企業部份))</u>		
	<u>鼓勵並推廣與生物多樣性永續生產相關之標章或認證制度，鼓勵企業生產或使用具有上述標章或通過上述認證制度之產品並鼓勵民眾選用上述產品(納入「能源與生產組」)</u>		
目標 7：至遲於 2020 年，農業、水產養殖及林業覆蓋的區域實現永續管理，確保生物多樣性得到保護	D00005 檢討現行水產養殖之種類及方法，使其逐步符合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原則，同時調整未來發展方向。		指標 10 農漁牧用地
	<u>D00006 檢討現行農地、林地使用或變更的相關規範，確保農林覆蓋區域之生物多樣性與永續發展。</u>		
	<u>D00007 規劃、發展與支持類似里山、里海倡議之永續生產系統。</u>		
目標 10：到 2015 年，減少氣候變遷或海洋酸化對珊瑚礁和其他脆弱生態系統的多重人為壓力，維護它們的完整性和功能	<u>D00008 於 2013-2014 年進行海洋生態系脆弱度評估，確認易受人為及氣候變遷(含海洋酸化)衝擊的海洋生態系、其壓力來源及研擬因應策略</u>		

國內-永續會、林務局及行動計畫三者互相對應表			
愛知目標	行動計畫(共 63 項)	永續會	林務局
	<u>D00009 於 2015 年前將上述脆弱生態系納入海洋保護區系統，建立長期監測及預警系統，並落實及管理(結合「科技評估組」、內政部、科技部(國科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u>		
目標 16：至遲於 2015 年，根據國家立法生效並實施《關於獲取遺傳資源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	<u>D00010 草擬「遺傳資源之獲取與惠益均享法」，並於 2013 年前送交立法院審議</u>		
目標 17：至遲於 2015 年，各締約方已經制定、作為政策工具通過和開始執行了一項有效、參與性的最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	<u>D00011 各縣市至遲於 2015 年已制定，並開始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地方政府、國發會(經建會)、環資部、農業部(農委會))</u>		